

合肥縣志卷第六

賜進士出身廬州府合肥縣知縣左輔纂修  
田賦志上

戶口

戶二十六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口百五十九萬八千  
八十五

此嘉慶七年報部之數惟明萬曆年府志載有合  
肥縣戶八千一百四十口六萬二百九十三餘無  
他書可考舊志止有了額無戶口

丁額

二百餘

合肥縣志卷六

志

一

額丁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一  
絕人丁二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年  
增人丁二萬三千九百八十四年  
年七次審增人丁萬三千二百一十九  
十三丁內除優免紳衿五百一十二  
熙五十二年恩詔以五十年丁數為  
名為盛世滋生永不加賦其丁銀一  
銀五分共征銀七千六百七十五  
六年攤入本縣成熟田地故今實征  
賦銀有丁地名

明初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  
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  
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以戶計曰甲役以丁計曰  
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景泰中應天巡撫歐陽鐸

及蘇州知府王儀造經賦冊以三事定均徭曰銀  
差曰力差曰馬差銀差者輸銀京師也力差者濬  
築城池營繕官殿也馬差者供應驛遞也後行一  
條鞭法以境內之役均于境內之田拆辦於官然  
猶分征丁銀至 本朝雍正六年始以丁銀均攤

田畝云

田畝

民田并塘地共二萬九千五百六十頃七十四畝七  
分二釐六毫八絲三微 國初原額田塘地二萬九千  
釐三毫九絲三忽四微內無主荒田塘地千九百三  
十五頃三十七畝一分一釐四毫於順治十年撥入  
五百零一

合龍縣志卷六

志

二

興屯順治十二年至康熙十六年歷次墾田千八百  
六十二頃五畝六分四釐四毫四絲共成熟田二萬  
九千二百七十九頃八十四畝六分四釐五絲三忽  
四分微內田塘二萬六千一百六十四頃四畝七  
分五釐九毫七絲四忽二微地三千二百一十五頃  
三十九畝八分四釐四毫七絲二微又自康熙十七  
年至三十二年續墾田塘地七十三頃三十一畝四  
分六釐九毫四絲原額荒田俱經墾足康熙三十  
九年開墾溢額田十頃一畝八分四釐六毫八絲六  
忽九微三十七畝三分九釐四毫八分四釐六毫  
八絲五十二畝九分一釐  
十七等年開墾溢額田十二頃三釐五毫乾隆九年開  
八毫雍正二三年六七年開墾溢額田六十一頃  
三十畝五分三釐一毫九分三釐五毫乾隆九年開  
額田十三頃四十一畝七分三釐五毫乾隆九年開  
墾溢額田七十畝五分七釐五毫十八年開墾溢額  
田二十六頃八十六畝二分四釐二毫乾隆九年開  
開墾溢額田十一頃九分九釐二毫

以上共墾溢額田百四十七頃五畝七分二釐二

毫六絲六忽九微內除墾後復坍荒田三十九頃  
四十七畝七釐原額溢額二項成熟田塘地共如  
前數一則起科

更名勳田二頃

此本明平江伯陳瑄賜田

學租田十七頃二十九畝

舊志作百七十二石九斗共租歸府縣兩學散給貧

生田之捐置始未舊志無考

牧田頃畝數無考

此本明養馬廩詳馬政

以上三項皆係官田民種

### 賦銀

額征地丁等銀七萬一千二百一十四兩一錢一分

三百十一

合龍縣志卷六

志

三

### 七釐

隨征加一耗銀內惟勳田不加耗共耗銀七千一百二十兩四錢五分二釐

此一縣地丁正耗全數分別各款解存列後其餘雜項租稅并附

一戶部地畝正銀二萬八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

此係

解戶庫正賦原額

一丁銀七千六百七十五兩五錢五分

此雍正六年攤入田畝

一地丁水腳鋪墊及代解別縣驛銀并原辦物料折色俸工裁免餘剩等銀共萬六千八十三兩二錢一

釐 此自順治年起至乾隆年止歷年節  
次攤入田賦款載全書茲不具列

以上三款共銀四萬四千五百九十兩四錢九分

一釐解布政司今俱為丁地折色正款

一地丁項腳銀六百五十一兩四分二釐

一孤貧建剩銀二十四兩七錢 註詳孤貧銀目下

一原籍裁民壯工食銀二十八兩 註詳民壯工食銀目下

以上三款共銀七百三兩七錢四分二釐亦解布

政司

一歲貢盤纏酌畱旂扁銀六十三兩 此款原編銀七

十七年裁銀十二兩

合龍縣志卷六 志 四

一科場協濟銀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 此款原編銀三十一兩三

錢二分八釐康熙十四年裁半

一武場經費銀兩五錢一分三釐 此款原編銀三兩二分六釐康熙十

四年裁半

一鄉飲酒席銀二十兩

以上四款共銀百兩一錢七分七釐亦解布政司

一物料折色銀二百二十二兩七錢六分七釐 原辦銀

價銀九十九兩八錢六分四釐 增辦銀珠價銀七兩

八錢四分九釐 原辦桐油價銀十二兩二錢一分

七釐 增辦桐油價銀三錢八分二釐 原辦黃熟

銅價銀十三兩九錢三釐 增辦黃熟銅價銀八兩

九錢八分二釐 增辦紅熟銅價銀十九兩四錢三分七釐

增辦白麻價銀四十一兩六錢七分 各款  
鋪墊銀十六兩六錢五分一釐共計十款

此解布政司如奉文採辦即將此銀撥用

一鳳陽倉米折銀三千三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七

釐內有勸田赴倉米折銀三錢五分七釐此係本色米款原征米四千六百五十七石八斗六升二合

一勻解赴鳳陽倉給運軍行月後以不通水路於敬

陳軍糈等事案內題定除撥廬州營兵米外每石折

征銀八錢此其共數

一鳳陽倉麥折銀二百五十兩九錢三分內有勸田赴倉麥折

銀一分七釐此係本色麥款原征麥五百一石八斗二升六合亦解鳳陽倉給運軍行月後以不通水路

於敬陳軍糈等事案內題定每石折征銀五錢此其共數

以上二款共銀三千六百八兩八錢五分七釐解

布政司內除勸田米麥折銀共三錢七分四釐同

勸田丁地銀另文申解外實共銀三千六百八兩

四錢八分三釐

一勸田丁地銀四兩四錢四分四釐原征銀三兩九錢四分四釐乾

隆三十五年題定照依民田科征故有此數

一勸田原鳳陽倉米折銀三錢五分七釐

一勸田原鳳陽倉麥折銀一分七釐

以上三款共銀四兩八錢一分八釐解布政司本

係官田今征銀與民田同獨不加耗

凡征分項解司丁地正銀四萬九千二百二十五

兩八錢二分七釐

一運船料旱腳銀五十七兩九錢

一過江腳米銀六十兩

一帶征清河縣輕齋蘆蓆銀一兩四錢六分三釐

一扣減五釐蓆折銀五錢

一扣減五釐蓆折銀八錢

一淮倉餘蓆銀三兩

蓆折銀三款并下本色蓆銀一兩七錢原訂全書載係隨漕起

運今此三款裁解糧道

以上六款共銀百二十三兩六錢六分三釐原係

解漕院隨漕起運今解糧道轉解

三百五十六

合鹿縣志卷六

志

六

一淮倉米折銀二千六十四兩四錢一分八釐

此亦本色

米款原征米二千二百九十三石七十九升八合二勺本亦解鳳陽倉後撥解淮倉給運軍行月續于敬抒十得等事案內題定每石折征銀九錢此其共數

此款解糧道

一裁書吏工食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六分五釐

此係

裁減各衙門書吏工食康熙二年歸漕項

一漕項不敷銀三十八兩五錢三分六釐

此係撥解糧道漕項

一清江遞船民七料銀四兩九錢五分

此原解淮安府山清廳續

裁歸糧道

一本府永豐倉米折銀六百八十四兩二錢五分五

釐 此并下麥馬草折銀原係解府支給蘇州  
衛運漕官丁月糧續改解督糧道支給

一 本府永豐倉麥折銀五百三兩一錢五分六釐

一 本府永豐倉馬草折銀百七兩二分三釐

以上六款共銀千五百六十九兩八分五釐解糧

道

一 漕糧贈貼銀百四十兩 此係康熙十年漕糧改作官兌正耗米每百石贈銀

五兩給運糧官軍

一 本色蘆蓆銀兩七錢

以上二款給運丁

凡征分項解道并給運丁丁地正銀三千八百九

四百三

合祀縣志卷六

志

七

十八兩八錢六分六釐

一 祠祭銀二百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府文廟香燭

府文廟春秋二季祭銀三兩八錢 府名宦鄉賢

兩四錢 縣文廟春秋二季祭銀四兩八錢

廟三祭銀四十七兩八錢三分三釐 縣名宦鄉賢

祠春秋二季祭銀三兩八錢 忠孝節義祠春秋二

季祭銀六兩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壇春秋二季

祭銀六兩 劉猛將軍廟二祭銀三兩

祀銀兩六錢 火神廟祭祀銀兩六錢

廟春秋二祭銀三兩 土地祠嶽神廟春秋二祭銀

州營迎喜神霜降銀三兩二錢共計十七款 廬

一 官役俸工廩糧等銀三千二百二兩五錢六分 鳳廬

道編俸銀五十兩又員下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本府編俸銀二十九兩又員下門役工食銀十二兩

馬快工食銀百六十八兩步快工食銀九十六兩  
庫子工食銀二十四兩輪傘扇夫工食銀四十二兩  
江防同知編俸銀七十八兩又員下門役工食銀  
十二兩橫捕通判編俸銀十兩又員下步快工食  
銀十八兩門役工食銀十二兩本府經歷編俸銀  
四十兩又員下馬夫工食銀六兩門役工食銀六兩  
本府儒學教授編俸銀四十五兩本府儒學訓  
導編俸銀四十四兩本府儒學廩生四十四名共廩糧  
銀百六十五兩五兩三錢三分三釐本縣儒學  
兩又員下門役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快工食銀百  
兩又員下門役工食銀二十四兩馬快工食銀百  
四錢原設八名共工食草料銀百三十四兩四錢  
改增今數民壯工食銀百九十二兩原設五十八  
食銀三百兩今裁存三十二名外又解裁銀二十八  
兩餘蓋撥增馬快惠民倉斗級工食及修理倉監等  
款也禁卒工食銀四十八兩兩轎傘扇夫工食銀  
二兩茶庫子工食銀四十八兩兩轎傘扇夫工食銀  
二兩四兩忠民倉斗級工食銀三十六兩乾隆元年  
全書無此款後增修理本縣監倉銀二十兩原設十  
兩後增本縣縣丞俸銀四十兩又員下馬夫工食

倉廩志卷六

志

八

本縣典史役工食銀六兩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食銀六兩門役工食銀六兩又員下齋夫工食銀  
十兩本縣儒學教諭俸銀四兩又員下齋夫工食銀  
銀四兩門斗工食銀七兩二錢本縣儒學訓導俸  
七兩二錢六分又員下皂隸工食銀十二兩五錢  
二兩六錢六分七釐青陽司巡檢俸銀三十一兩  
五錢二分又員下皂隸工食銀三十一兩  
三兩二分又員下皂隸工食銀三十一兩  
員下馬夫工食銀六兩門子工食銀六兩民壯工食  
銀十兩二兩弓兵工食銀四兩府舖司兵工食  
八兩焦湖司弓兵工食銀六兩府舖司兵工食  
銀五兩六兩縣總舖司兵工食銀六兩府舖司兵  
郵傳縣四路舖司兵工食銀八兩府舖司兵工食  
另詳郵傳走遞吹皂夫役工食銀七十五兩八錢  
申下察院門役工食銀十兩八錢店埠察院門役  
工食銀三兩六錢共計六十兩八錢其官亭司巡檢  
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又員下皂隸工食銀三十一  
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皂隸工食銀二十二兩青陽



新設弓兵工食銀十八兩共銀百六十  
四兩七錢二分另領於布政司轉給

一額內孤貧口糧花布柴薪銀八百一十兩六錢六

分 此款計孤貧二百二十九名每名日給銀一分應  
共銀八百二十四兩四錢內扣小建六日扣剩銀  
十三兩七錢四分又此項每年帶征閏銀十兩九錢  
六分故今所解建剩銀共有二十四兩七錢如遇閏  
年即將帶征之閏銀撥給共額外孤貧口  
糧銀一百六兩二錢另領于布政司轉給

一驛站銀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兩二錢二分 此款現給金斗

護城店埠派河四驛支銷詳郵傳下

凡征存縣分給各項丁地正銀萬八千八十四兩

七錢七分三釐

一知縣養廉銀千兩

三百六十五

合龍縣志卷六

志

九

一縣丞養廉銀六十兩

一本府經歷養廉銀六十兩

一典史養廉銀六十兩

一青陽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一梁園司巡檢養廉銀六十兩

以上六款共銀千三百兩俱在地丁耗銀內支銷  
餘耗解布政司

并前共解給丁地正耗銀七萬一千二百九兩四  
錢六分六釐餘征銀仍并解布政司其雜項銀屯  
折銀不在內

一學租銀六十一兩七錢一分二釐此款府學移交  
五分二釐縣征銀四十  
八兩八錢五分九釐

一牧租正脚銀三百一十六兩四錢五釐內挖解免  
糧軍餉銀

兩四

一漁課銀百七十三兩係黃麻魚線膠等五款折色  
銀遇閏加征九兩三錢七分

七釐則有百八十二兩三錢七分七釐

一商稅銀三十四兩九錢九分二釐商共四十八戶  
止給縣照不領

司帖內挖解免糧軍餉銀十二兩

一牙稅銀百七十七兩八錢牙行共百八十九戶內  
上則九十五戶每戶完

稅銀一兩中則七十六戶每戶完稅銀九錢下則一十八戶每戶完稅銀八錢

三百五

合龍縣志卷六

志

十

一典稅銀六十五兩典舖共十三戶  
每戶完銀五兩

一契稅無額儘收儘解

一免糧軍餉五十七兩此款原係漕標軍餉今於牧  
租內挖銀四兩商稅內挖銀

二十兩契稅內挖銀三十三兩成數

以上八款解布政司

一道署房租銀二十三兩二錢向解本道銀十一兩  
二錢撥補包余二公

餉春秋二季祭銀四兩六錢

以上一款剩銀七兩四錢畱縣充公竝前八款除

契稅無額共銀八百五十二兩一錢七釐遇閏則

有八百六十一兩四錢八分四釐皆隨征加一耗

銀

漕兵米糧

額征漕兵等米糧七千五百七十七石六斗六合二勺隨征加一耗米

此一縣征米全數分別兌運給支列後其改折裁省原數并附

一漕運正米二千石

隨漕加一耗米給丁濟運

一耗米八百石

此款今亦作正米又有隨漕加一耗米以半給丁以半照十一月米價變

繳糧道前又訂全書有閏米百二十六石今裁

一贈貼米百四十石

亦有加一耗米給丁濟運此係康熙十年漕糧改作官兌正耗

三百四十九

合龍縣志卷六

志

十一

米每百石贈米五石交給運糧官軍

以上三款共漕米二千九百四十石俱係本色全數兌交運丁

一 本府永豐倉運漕官丁月糧米四千百七十六石

七斗六合二勺

亦有加一耗米撥給運丁或變價繳糧道其撥變多寡向無定數又另有

折銀原米麥草料今皆無石數可考

一 廬州營兵糧米四百六十石九斗

亦有加一耗米以半變價解布

政司以半存縣支銷此款原係鳳鳴倉米今存撥給每年秋冬二季

共兌運給支本色米七千五百七十七石六斗六

合二勺

一原征鳳陽倉運軍行月米四千一百九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二勺

內有勸田米九斗六升四合

一原征淮倉運軍行月米二千二百九十三石七斗九升八合二勺

一原征閏月米百二十六石

今裁

一原征鳳陽運軍行月麥五百一石八斗七升

內有勸田

麥三升四合

以上除閏月米今皆折銀歸丁地

### 鹽課

額銷淮鹽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

舊係水運至臨淮關由瓦埠起旱乾

二百九十二

龜縣志卷六

志

十三

隆五十一年改由江運其課銀淮商自行在淮完納

原鳳陽左後二衛

康熙十八年歸併入縣

### 戶口

屯戶四千一百二十六口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六

此嘉慶七年報部之數

### 丁額

額屯丁百四十六

屯丁向無徭銀此種額丁之設舊志無考以三等起科鳳左衛上則十九丁中則十六丁下則十八丁鳳後衛上則六丁中則三十二丁下則五十五

丁上則每丁征銀五錢中則三錢下則二錢共征銀四十一兩五錢雍正六年攤入屯田此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屯田

鳳左衛六十五頃五十五畝一分四釐  
鳳後衛六十頃五畝一分

屯銀

額征屯丁折津貼等銀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七分五釐  
遇閏減征銀三兩三錢四分

皆有隨征加一耗惟津貼銀不加耗共耗銀百五

合龍縣志卷六 志 十三

兩一錢四分二釐五毫征銀全數分別解款列後

一解人丁軍器等銀三百一十九兩六分六釐  
內人丁銀

四十一兩五錢

以上一款解布政司

一本色夏麥折銀百一十三兩六錢七分三釐

一本色秋米折銀二百四兩六錢一分二釐

一夏秋屯糧折色銀四百一兩八錢二分九釐

一軍三小料銀十二兩二錢四分  
此款係鳳後衛原丁九名存丁征銀

一兩三錢六分遇閏每丁止征銀九錢九分共減三兩三錢四分則止八兩九錢

一津貼銀百一十五兩五錢五分五釐  
內有紙張銀一錢八分五

釐隨解糧道餘銀三錢九分三釐畱給縣書辦公

以上五款共銀八百四十七兩九錢九釐解督糧道

廬州衛 附

戶口

縣境屯戶二千九十五口九千八百十

此嘉慶七年報部之數

丁額

縣境額屯丁三百二

原設運丁並無徭銀自康熙二十一年起至三十

二百五十一

合肥縣志卷六

志

十四

五年止歷次清出不運糧閒丁以三等起科上則四十五丁每丁征銀五錢中則百十八丁每丁征銀三錢下則百三十九丁每丁征銀二錢共銀八十五兩七錢雍正六年攤入屯田每屯折銀一兩加丁銀三分七釐以後滋生人丁永不加賦

屯田

縣境屯田千九百七十七頃七十一畝五分七釐

屯銀

縣境屯折並一切雜銀共三千六百七十三兩二錢七分

隨征亦加一耗支解各款衛有專司茲不詳列  
按屯田漢始設于邊地其後中原割據亦往往設  
屯合肥卽劉馥廣屯處也明太祖師唐府兵遺意  
郡悉分兵立屯其制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糧內  
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糧其田每軍五十畝爲一分  
給耕牛種具其稅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則其  
官有千百戶世職而統之於指揮使凡有征調詔  
將軍佩印領之帥旋將歸朝軍歸衛兵食皆足嗣  
後屯政日廢衛卒多役私家屯軍僅有名籍而已  
宣德五年從平江伯陳瑄言以衛官職漕運於是  
軍士不習耕戰而事輓輸屯田本制至此盡變其  
田領于指揮千百戶等後裔者爲官戶曰棲身田  
領于屯軍僉運者爲軍戶曰贍運田官戶止征津  
貼而不僉差分優而常逸運丁不征津貼而職領  
運費重而恆勞其後逸者以惰而貧勞者以疲而  
貧漕運殊病 本朝乾隆二十九年漕督楊錫紱  
奏請官戶與軍丁一體僉運勞逸始均而官戶運  
丁所執田畝多典于民戶濟運無資丁經僉運則  
百計求脫詭寄叢弊五十三年漕督毓奇奏請借  
帑贖回典田禁民間勿得售買每船定額租三百

八十石永遠隨船濟運丁力始裕今軍不失所而轉漕弗艱實由調濟之宜也廬州衛有守備一員制屬府轄律以土斷其丁田多有隸合肥者故撮舉大槩附列田賦之後